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SH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7%，并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白骅
设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5,531,842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65,531,842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联系电话:	0576-88827809
公司传真: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除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外，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原因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部分抗肿瘤类产品销量下滑及部分原料药因 FDA 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以致利润下降，发行人 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87.67 亿元，同比下降 13.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6.67 万元，同比下降 95.59%。

2015 年，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增速下行、医改进行深水区等一系列宏观环境下，发行人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直面挑战，负重奋进，持续推进产业经营、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并在以下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研发体系

发行人聚焦于发展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的抗肿瘤药产品以及高端重症抗感染药产品，近年来则逐步向生物药和创新药倾斜。

生物药方面，发行人首个生物药重磅产品安佰诺已上市销售；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30/7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 7 个制剂获得临床批文并进入临床试验；全创新注射用结核病变态反应原 RP22、门冬胰岛素、甘精胰岛素、重组抗 RANKL 抗体注射液等 7 个品种提交临床研究申请。发行人在大分子药物领域建立了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梯队，今后将重点开发与原研药有高可比性的生物类似药，密切监控国际市场生物原液供应情况。

创新药方面，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为撬动点，打造了一批自主研发的创新药。2015 年，发行人新增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 AD-35、抗肿瘤药海博非明、PEG-SN38 三个项目临床批件，埃博霉素 B 完成国内 I 期临床研究，申报 II 期临床；胆固醇吸收抑制剂 HS-25（海泽麦布）在美国完成 IIa 期临床试验研究，国内完成 II 期并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创新药的研发有助于发行人从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型，未来几年对创新药发展至关重要，将现有在研项目顺利转化为成果，进而实现产业化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工作任务。

（二）生产体系

2015 年度，发行人持续推进跨区域建设，缓解产能矛盾和环保压力，提升 QEHS 硬件及管理体系。

原料药方面，2015 年 9 月，塞来昔布完成试生产及三批验证工作；米诺环素、共杀菌素于四季度全面启动试生产及验证工作。2015 年 11 月，如东最大的医药化工投资项目、海正跨省建设的第一个项目——海正如东生产基地建成运行，致力于把基地打造成中国一流化学原料药绿色基地、化学药物生产和新型农药生产样板企业。

制剂方面，2015 年 7 月，海正台州首条智能化制剂生产线正式投产，标志着海正进入“互联网+工业 4.0 时代”；2015 年 9 月，癌症患者翘首以盼的产品——放线菌素 D 已在海正辉瑞富阳生产基地生产下线，经检验合格后，已正式发运上市；2015 年 11 月，发行人申报的注射用达托霉素生产批件的审批已完毕，批准生产。

接下来，公司将聚焦于升级制造方式：提升供应链运营能力，从产能、原材料采购、生产、信息流高效传输等方面进行精益化管理；把装备、工艺、信息化、管理、质量、EHS 等集成融合，按“工业 4.0”概念，升级制造智能化。

（三）营销体系

2015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整合产品、渠道、终端等资源，推进专业化经营。

1. 省医药工业公司：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79 亿元，增长 13.90%。海正产品线收入大幅增长，其中伊索佳销量取得了 21% 的增长，喜美欣销量取得了超过 33% 的增长；未来将整合资源强化学术影响，抢占空白市场，加强精细化管理与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占有。电商平台云开亚美收入实现接近翻番；2016 年计划扩大疾病线产品，聚焦核心能力实现快速增长。商业版块增长 15% 高于行业平均增长，将继续提升服务能力、平衡产品结构，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率。

2. 海正辉瑞：虽然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不足导致销售收入减少，2015 年完成销售额 28.21 亿元，利润总额 3.05 亿元，但是 2015 年海正辉瑞完善了合规体系的建设，完成了组织架构的重建。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为回归业务根本，采取措施确保招标成功，同时加强业务模式探索和外部合作，提升销售效率。

3、上海百盈：生物创新药崭露头角。重磅新药“安佰诺”正式投放市场，通过专用冷链车发往全国 30 多个省市，实现生物药制剂商业化销售零的突破。通过纯销的快速拉动，各区域销量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 2015 年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7,442.63	1,729,830.37
负债总额	1,100,916.80	903,364.71
所有者权益	816,525.83	826,465.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1,957.83	702,393.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6,742.81	1,009,674.79
营业利润	6,019.61	64,224.78
利润总额	20,936.63	79,842.82
净利润	12,630.07	55,19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67	30,78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06.59	18,323.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616.85	57,103.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5,803.38	-240,733.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5,300.34	214,880.3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到账，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 号《验证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度，海正集团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8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正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021,32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3,236.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7,887.23 万元。2015 年度，海正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893,988.02 万元，利润总额 17,355.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477.62 万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正债、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15），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15 海正 01 信用等级为 AA+级。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1,97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42%，其中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3,640 万元，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2,970 万元，为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688 万元，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194 万元，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48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海正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